关于对《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副中心实际情况，区商务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二、起草过程

一是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政策内容，充分论证合法合规性。

二是与相关企业开展调研和座谈，广泛征求意见，了解招商引资及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

三是借鉴参考市级和其他区县商务经济政策内容，按照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在支持方向、奖励门槛等多个方面进一步优化，着重对商务服务业和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范围和方向进行了扩充。

三、主要内容

本《细则》包括5章11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包括鼓励商务经济集群化发展，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传统业态转型升级三大领域，6个方向，20个支持类别。

一是鼓励商务经济集群化发展。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具有国际级、国家级、市级和区域级影响力的商务领域活动，支持商务服务业规模化发展。

二是鼓励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消费新概念、新场景发展，促进支持“首”字经济发展，支持商业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打造创新消费场景；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创建特色餐饮街区，支持“餐饮+文旅体”融合发展，支持创建上榜品质餐厅、支持餐厅改造提质升级、支持举办美食主题活动、支持餐饮业规模化发展。

三是鼓励传统业态转型升级。促进商圈高质量发展，支持商圈商场提质升级，支持培育高品质商业步行街，支持创建特色消费街区；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建民生保障便民商业网点，支持民生保障业态转型升级，支持新建智能零售场景，支持社区菜市场转型升级。